

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

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

文号：

宿迁市水利局：

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，（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）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，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（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22日在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（<https://zjj.suqian.gov.cn/>）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。现将（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验收报告、监测总结报告送你机关报备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所有材料上的签名、印章均真实有效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英歌/13815794406

附件：1.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2.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3.通湖大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

生产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5年9月10日